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棗陽華潤燃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襄樊華潤燃氣訂立該合約，據此棗陽華潤燃氣向襄樊華潤燃氣購入天然氣且襄樊華潤燃氣向棗陽華潤燃氣供應天然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襄樊華潤燃氣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實益擁有71.43%權益，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襄樊華潤燃氣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棗陽華潤燃氣與襄樊華潤燃氣訂立該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就本集團根據該合約所支付的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合約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b) 訂約方

- (i) 棗陽華潤燃氣；及
- (ii) 襄樊華潤燃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該合約，棗陽華潤燃氣同意購入且襄樊華潤燃氣同意銷售及供應棗陽華潤燃氣不時訂購的天然氣，以供襄樊華潤燃氣供應中國湖北省棗陽市。

(d) 價格

視乎根據湖北省物價局所制定價格而作出的調整，棗陽華潤燃氣同意購入且襄樊華潤燃氣同意銷售及供應天然氣，建議價格為：

- (i)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45元（相當於約2.75港元）；或
- (ii) 倘棗陽華潤燃氣安排運輸，將天然氣由襄樊華潤燃氣的氣站付運，則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84元（相當於約2.06港元）。

(e)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f) 付款

棗陽華潤燃氣須按該月的天然氣實際消耗而每月支付燃氣費。

根據該合約的代價

根據該合約，將向棗陽華潤燃氣銷售的天然氣的每標準立方米建議價格乃按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根據該合約的交易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預期，棗陽華潤燃氣根據該合約向襄樊華潤燃氣購入天然氣的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年度上限 (相當於港元約)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70,000元	7,139,496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700,000元	16,475,7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6,750,000元	41,189,400港元

根據該合約估計的採購額乃按各相關期間估計天然氣採購量(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為2,600,000立方米、6,000,000立方米及15,000,000立方米)乘以每標準立方米天然氣建議價格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45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過往的天然氣消耗量、本集團的現有規模及業務、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業務預期增長及發展，燃氣用家因本集團藉接駁燃氣管道至棗陽市新近發展地區而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出現的預測增長以及棗陽市人口預期增長。

本集團之前並無與襄樊華潤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襄樊華潤燃氣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實益擁有71.43%權益，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襄樊華潤燃氣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棗陽華潤燃氣與襄樊華潤燃氣訂立該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就本集團根據該合約所支付的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出0.1%但少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益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的營商目標一致，即發掘中國的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商機，而訂立該合約將有助棗陽華潤燃氣確保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藉此促進本集團開拓中國湖北省棗陽市天然氣市場的業務，而董事相信該地區為華中地區的腹地。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棗陽華潤燃氣於中國從事天然氣製造及供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合約」	指	由棗陽華潤燃氣與襄樊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合約，詳情載述於本公告「該合約」一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	指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棗陽華潤燃氣」	指	棗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添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0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